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阅研究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专项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没有变相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出现，公司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有效地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保持了独立性。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7,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提供担保总余额10,889.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刘东

孙玉玲

乔晓林

卢海涛

2023年8月18日